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星光油漆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彬
被　　告　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龍泉
被　　告　廖韋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簽訂「工程承攬契約書（油漆工程）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已依約完成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鎮段○○○ ○號鼎藏璞麗二期住宅新建工程之油漆工程，被告迄仍未給付工程尾款及點工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0 萬1,757 元。又當初兩造間協議為原告僅出油漆，工人則係由被告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陽明公司）之所長即廖韋敦所僱用，應由被告陽明公司負責出工資，且原告之油漆款自105 年起皆有開立發票（含稅）並經被告陽明公司審核確認，被告陽明公司竟事後翻異，逕就此部分款項予以折扣，顯無理由，爰依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130 萬1,757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經查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11頁）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契約如將來有發生訴訟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

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陳雅瑩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